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75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啟宏

林俊龍

被告 高宇雷射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蔣德凱

被告 張格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0,4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萬7,8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高宇雷射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6日，邀同被告蔣德凱、張格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2年12月6日止，利息按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率計算，本息應按期清償，如未按期清償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高宇雷射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3日，邀同被告蔣德凱、張格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約定借款

期限至110年5月13日止，利息按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率計算，本息應按期清償，如未按期清償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借款人即被告高宇雷射有限公司於的支票帳戶無預警於110年1月5日連續退票，所簽發票據截至110年2月1日止有19張退票，金額489萬9,355元未清償，遭票據交換所於110年1月22日通報為拒絕往來戶。前述借款自110年2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本件借款已全部到期。被告高宇雷射有限公司共尚欠本金169萬0448元，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蔣德凱、張格榕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及連帶保證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借戶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
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屬有據。
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式	違約金
1	68萬6,548元	自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2	100萬3,900元	(1)其中20萬0,780元，自110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計算之利息。 (2)其中80萬3,120元，自110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計算之利息。	(1)20萬0,780元，自110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 (1)80萬3,120元，自110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169萬0,448元		